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通函编号: [2026] 07

琼州海峡过境航行：强制要求、航行风险及防损建议

琼州海峡地处海南岛与雷州半岛之间，是中国通航密度最高的水域之一，水域内船舶交通流复杂，海事监管标准严格。如何安全合规地完成琼州海峡过境航行，是船东普遍关注的实务问题。为此，华泰海事与琼州海峡船舶交通管理中心（VTS）中心主管人员开展专题沟通，并在此基础上整理形成本通函，旨在汇总船舶过境琼州海峡的强制性监管要求与实操建议，以有效防范航行事故及合规风险。

一、船舶定线制与船舶报告制

琼州海峡内设有由分隔带、边界线、通航分道、警戒区、避航区、推荐航线、环形道及沿岸通航带组成的船舶定线制。船舶在该水域航行时，须严格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COLREGs）各条规定，尤其是第十条关于分道通航制的要求。此外，主管机关在琼州海峡同步实施了船舶报告制。有关定线制与报告制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我司 PNI [2022]03 号通函。

除上述强制性规定外，船长应注意，琼州海峡内的航标可能因疏浚或施工而被临时移位、替换或撤除。船长应查阅海事主管机关发布的航行通告与航行警告，守听 VTS 中心播发的航行安全信息，谨慎驾驶。

二、航速控制

外国籍船舶过境琼州海峡，在无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将航速控制在 10 节以内。同时，船长须充分关注低速航行所衍生的安全风险，尤其是舵效变差问题，在强顺流条件下该风险尤为突出。

三、吃水限制

主管机关未对过境船舶统一设定吃水限制，船舶应依据本船实际吃水精确核算龙骨下水深（UKC），并结合公司 UKC 政策，审慎评估过境可行性。

另须注意，外国籍商船过境琼州海峡须使用中水道。此前，中水道 7 号与 9 号浮标间存在一处 15.8 米浅点，构成通航环境隐患。受此影响，实操中 VTS 中心通常要求最大吃水超过 13.5 米的船舶在过境前通过代理提交专项申报书，声明本船已充分掌握海峡内浅点位置并已经制定详细航行计划，以管控浅水区航行风险。2026 年 8 月 26 日，海南海事局发布通告，确认该浅点疏浚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疏浚后航道水深达 20.2 米，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满载双向全潮通航要求，前述隐患已消除。但经与 VTS 中心沟通确认，上述申报要求目前仍须执行。鉴于该要求存在后续调整可能，建议船舶在过境前通过代理向 VTS 中心核实最新申报要求。

四、雷达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64 年发布的《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规定，外国籍船舶在海峡内航行期间不得使用雷达。但鉴于当前通航密度与避碰需求，实践中，VTS 中心对商船正常使用雷达未持明确反对态度。考虑到前述规定仍具法律效力，从防损角度，建议外国籍船舶在琼州海峡内使用雷达前，提前向 VTS 中心报备，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并留存记录。

五、航行风险

定线制警戒区内及航道交汇连接处船舶交通流密集，经常形成交叉相遇局面。此外，中水道东进口和海峡西口水域为主管机关划定的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碰撞事故峰值时段集中于 2300 至次日凌晨 0400。同时，西报告线附近海域渔网布设密集，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船长应综合运用雷达、AIS 以及视觉保持正规瞭望，及早识别渔船作业态势并尽早避让。近距离驶过渔船时，应核查是否存在擦碰、浪损。此外，船舶在琼州海峡航行时，船长应亲自在驾驶台指挥，并视情增派瞭望人员。

六、恶劣天气及临时交通管制

海峡 1 至 3 月频发大雾，6 至 8 月受西南季风影响多出现 6 级以上大风及强对流天气，冬季则易受东北季风影响。上述气象条件均可能触发临时交通管制。船长应密切跟踪气象预警及 VTS 中心通告，严格遵守管制指令。

七、防污染

(一) 船舶水污染物的排放

琼州海峡全部位于中国领海基线以内，属于中国内水。船长应将琼州海峡视为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及船舶垃圾的禁止排放水域，待靠港后安排岸上接收，或航行至合规海域后再行排放。

(二) 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

琼州海峡位于中国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的海南水域范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挂靠海南港口或通过琼州海峡的船舶，须使用硫含量不超过 0.10% m/m 的燃油，或采取等效措施。同时需注意，开式洗涤塔产生的洗涤水在大气排放控制区内禁止排放。

(三) 文书记录与单证

船舶应确认在进入海南水域前，已完成燃油转换并妥善记录。此外，加油交付单、代表性燃油样品以及适用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应留存船上；法定记录簿（如《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垃圾记录簿》）必须妥善记载。海事主管机关可能检查上述记录，任何不准确或缺失均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滞留，情节严重者甚至面临进一步执法措施。

建议

我们建议将本通函转发给拟过境琼州海峡的船舶参考。特别提示：本通函仅为防损指导性文件，文中涉及的法规、主管机关通告及操作要求可能随时调整。因此，船舶在每次过境前，应核实相关规定的时效性，并确认报告要求、航道水深及交通管制措施等方面的最新信息，以确保安全、合规通过海峡。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 (pni.bj@huatai-serv.com) 或华泰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